

ᠡᠯᠡᠭᠡᠨ ᠶ᠋ᠢᠨ ᠨᠠᠭᠤᠯᠠ ᠶ᠋ᠢᠨ ᠨᠠᠭᠤᠯᠠ ᠶ᠋ᠢᠨ ᠨᠠᠭᠤᠯᠠ ᠶ᠋ᠢᠨ ᠨᠠᠭᠤᠯᠠ

#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鄂文明委发〔2017〕5号

##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 标准和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7年2月20日



# 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是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为进一步规范评选程序，促进评选表彰活动深入开展，制定本办法。

##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按照中央文明办、自治区文明办的相关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和群众推荐身边的先进典型，在全市形成学习、宣传、争做身边好人的良好氛围，造就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模范人物群体，为我市全面建成较高质量小康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有力道德支撑。

## 二、范围和标准

1. 参选范围。所有鄂尔多斯居民，包括长期在我市居住、工作、学习的外地市民，模范践行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具有感人事迹、群众赞誉、社会形象好的个人均可参选。

2. 标准条件。分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五种类型，具体标准如下：

(1) 助人为乐类：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2) 见义勇为类：在国家、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伸张正义，使之免遭或减轻危害；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在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险，保护国家、集体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3) 诚实守信类：具有强烈的诚信意识，从事生产活动坚持质量至上，从事经营活动坚持信守契约，从事服务工作坚持优质规范，在合作者和服务对象中享有较高信誉；在人际交往中，真诚待人，实心做事，即使遇到困难，仍坚持信守承诺。

(4) 敬业奉献类：具有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恪尽职守，勤于钻研，业务过硬，勇于创新；干一行、爱一行，长期在艰苦条件下尽职尽责、默默奉献，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赢得群众好评。

(5)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夫妻恩爱，育子有方，兄弟姐妹团结友爱，家庭生活温馨和谐；善待亲人，在亲属有困难时，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 三、方法和程序

“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坚持群众主体原则，实行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使推荐评选过程成为群众自我

教育、自我提高的过程。

### 1. 组织遴选推荐

(1) 广泛发动。各旗区、各部门要广泛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通过召开各类道德评议会、民主推荐会、点评会，采取书面推荐、口头推荐等形式，积极发动干部职工和广大群众发现推举身边好人好事，同时要多种形式吸纳群众意见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使推荐的身边好人具有较高社会声誉和坚实群众基础。

(2) 严格把关。按照高标准、高质量的要求，根据不同职业类别，广泛征求纪检、计生、政法、工商、税务、金融、质检、环保等有关部门意见，搞好资格审核把关；凡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存有违规违纪等问题的人选，一律取消评选资格。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人选，广泛组织开展宣传评议活动。

(3) 及时报送。各旗区、各部门每月10日前筛选1—2人作为“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候选人。候选人名单要以正式文件上报，并且分类别将候选人事迹材料电子版报送至市文明办综合处，材料内容包括：《“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候选人推荐表》和1000—2000字的事迹材料以及5张电子照片，其中一张为寸照，其它为有代表性的工作、生活场景照。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参照《鄂尔多斯市身边好人事迹材料报送规范》。

2. 审核事迹材料：市文明办对各旗区、各部门推荐的候选人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同时要采取社会调查、电话回访等形式广

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

3. 开展网络投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审核筛选后，每月通过鄂尔多斯文明网（<http://eeds.wenming.cn/>）刊登候选人事迹并设立投票页面，组织公众进行网络投票评议。各旗区、各部门要广泛发动干部群众为候选人投票，投票时间为每月15日至25日。

4. 筛选候选人：每月底，市文明办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结合网络公众投票评议情况、候选人事迹材料和旗区反馈情况对候选人进行审核筛选，并汇总候选人名单、主要事迹、网络投票评议情况提交“鄂尔多斯身边好人”组委会进行综合评审。

5. 组委会评审：组委会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相关部门组成，负责审核参评人选资格，初步确定“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建议名单。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评选活动日常工作。

6. 征求意见：将组委会评审出的“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建议名单上报市文明委领导征求意见，无异议后正式确定“鄂尔多斯身边好人”人选名单。

7. 媒体公示：市文明办将在鄂尔多斯日报、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鄂尔多斯文明网等媒体上公示“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入选名单，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

8. 表彰奖励：入选“鄂尔多斯好人榜”的身边好人，由市文明办颁发荣誉证书，并优先做为全国、全区、全市道德模范候

选人进行推荐并开展帮扶慰问活动。按季度举行“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发布仪式，传播凡人善举、弘扬社会正能量。

#### 四、工作要求

(一) 坚持面向基层。广泛发动群众参与，真正做到群众评、评群众，群众学、学群众，着重推选群众身边的“平民英雄”，着力推荐基层涌现的“凡人善举”，使推出的“鄂尔多斯身边好人”可亲可敬可信可学，推动评选工作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提高的道德实践。

(二) 注重宣传引导。各旗区各部门要以评选推荐身边好人和“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活动为契机，发动媒体宣传我市公民道德建设的成就、宣传先进典型的崇高品质，真正使推荐评议“鄂尔多斯身边好人”成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真善美的过程，成为普及基本道德规范的过程，成为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过程。

(三) 突出公开公正。评选过程坚持严谨、规范、公开、务实的原则，把推荐评选的每个环节置于社会监督之下，增强评选活动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真正把那些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高的“身边好人”评选出来。对于出现一票否决等重大问题的“鄂尔多斯身边好人”，撤销荣誉称号。被撤销“鄂尔多斯身边好人”称号的，不得参加今后的评选。

(四) 做到有机结合。要将“鄂尔多斯身边好人”评选表彰活动与日常开展的“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道德讲堂、讲文明树新风、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紧密结合，精心挑选推荐

候选人，认真组织发动群众参与，不断巩固提升我市思想道德建设活动成果。

本办法由市文明委负责组织实施，各旗区文明委和市文明委各有关成员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